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 人 何啟聖

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何啟聖（下稱異議人）雖係因不知情形下被矇騙犯下本件詐欺案，今仍僅就量刑部分聲明異議。請考量聲明異議人智識程度不高、不諳法規，且領有精神障礙手冊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家中有年邁多病之雙親，認兩案刑度（有期徒刑2年、1年6月）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似有過苛，請考量上情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給予聲明異議人重新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，以勵自新云云

二、惟查：

(一)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固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考）。

(二)本件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金訴字第14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1年9月22日以111年台上字第430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，經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執緝字第559號發監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可按。惟觀諸聲請人對113年執緝字第559號之聲明異議內容，係對上開判決定

01 應執行刑之刑度不服，而非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
02 方法不當聲明不服，故異議人聲明異議之理由，自不得作為
03 聲明異議之標的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明異議意旨所執理由，既非指摘檢察官
05 執刑之指揮有何不當，故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10 法官 曾鈴嫻

11 法官 李政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梁雅華